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XSJ-CG-2023053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

招标编号：HXSJ-CG-2023053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本项目学校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对中标人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含一年试用经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具有餐饮经营资格，且所从事餐饮服务三年（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来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且未被列入经营失信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承诺书和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具体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为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9日18时00分至2023年07月26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c/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c/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5.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必须携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现场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海榆南路三月三大道71号

联系方式：0898-8662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方式：0898-65220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炜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
2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898-86622557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0 元；本项目为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主要服务内容：采取委托经营方式运营学生食堂（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本项目学校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对中标人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含一年试用经营期)
6	服务地点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71 号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食堂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关于支付类型【线下支付】的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在转账到款后点击“支付”按钮进行保证金和项目关联确认，否则开标时以未交保证金处理。（2）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每个项目每家投标单位账号都不一致。（3）若以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要求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并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格式为 PDF）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均须胶装。</p> <p>（2）投标文件密封要求：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共 3 袋（箱），正本一个袋（箱），副本一个袋（箱），电子版文件一个袋（箱）】，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p>

		<p>标人公章。</p> <p>②投标文件密封封套要求：</p> <p>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p> <p>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p> <p>投标单位名称：</p> <p>联系人姓名：</p> <p>联系电话：</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之前启封”</p>
1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含【光盘和 U 盘（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格式为 PDF）】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专家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16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或自然人。
- 4、“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或自然人。
- 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三) 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报价：

1.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5、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6、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出后自动退还。
- 4、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上传系统审核无误后退还。
- 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 1、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二）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三) 评标方法

1、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 和 3 规定处理。

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四)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上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七、质疑和投诉

(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出质疑和投诉。

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未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一）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其它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根据招标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含一年试用经营期)。
- 4、服务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71 号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食堂。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以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2、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采购人提供场地及部分设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购置与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采购人未提供的设备需供应商负责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准私自改造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建筑物），供应商承担运营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能源、税费、管理费等）；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要建立并完善应急保障体制，制定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食材配送不及时、就餐人员激增、突发停电停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等），确保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在处理区域内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等应急任务时，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食堂概况

全校学生近 2000 人，现有的学生食堂，建筑面积约 1250 平方米(现可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可容纳约 1000 人同时就餐，餐厨设备基本完好，食堂分 1 楼食堂和 2 楼食堂。

（二）委托管理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面向师生的大众化餐饮服务和学生日常生活必需品，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四餐，要求每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并且有 3-4 个品种变化，不得经营烟、酒。

(三) 委托管理食堂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含一年试用经营期)。

(四) 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经营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经营者按照《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经营者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五) 委托管理食堂的经营管理要求

1、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监控等设备)，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要求，学校不得收取经营者承包金，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燃油费均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经营期间需要购置的设施设备和维修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负责。

2、食堂要保证开饭时的分餐窗口开足，就餐必须刷脸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停电等特殊状况除外，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目前在学校经营的公司使用刷脸支付，所需设备由中标方与相关运行公司协商，费用由经营者自理。

3、经营者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

4、经营者应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规定配齐、配足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5、经营者应遵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员工责任保险。

6、经营者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价优，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7、学校食堂属公益性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五指山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因物价上涨、调价需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8、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堂所有的食材(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9、采购人有权对经营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10、经营者要完善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无条件接受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督导，且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实行食品检测，所需器材涉及费用自理。

11、在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需要继续委托管理经营时，经营者在合同期内被上级有关部门评定为标准化食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2、采购人配备的设备由采购人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者签收，合同期满后按原清单的设备完好交回采购人，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按折旧赔偿。

13、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可申请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六) 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供应商应在接手前检查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让采购人及时进行修理。接手后发生的维保行为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以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号文)、《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均以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3、委托管理经营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

4、中标经营者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及其交纳退还方式：中标经营者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防范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于防范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在委托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防范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用于支付因事故处理、相关违约金应当支付的款项，防范风险保证金使用后不

足原有数额时，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內补足。合同期满后，若经营者在委托管理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行为，也无经济纠纷，其防范风险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响应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的描述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清单及技术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有遗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踏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4、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合同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 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5、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实施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专利侵权等相关一切法律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评审专家 5 人，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70	
3	价格评审	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	投标人为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具有餐饮经营资格，且所从事餐饮服务三年（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来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且未被列入经营失信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食堂组织架构方案（满分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项目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学校食堂组织架构图，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本项目从业人员数量配置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方案；</p> <p>（1）方案配置内容全面，方案配置具体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5分；</p> <p>（2）方案配置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度一般，可行性不强，得3分；</p> <p>（3）方案配置差，缺乏科学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方案配置内容缺项漏项，得1分；</p>	5
2	项目整体服务及管理方案（满分2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整体服务及管理方案（包含应急预案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堂经营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现场生产管理方案、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审打分。</p>	25分
2.1	应急预案方案	<p>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含食物中毒、天然气漏气、消防、停水停电、台风等）。</p> <p>（1）方案非常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3分；</p> <p>（2）方案较合理的视为良好，得2分；</p> <p>（3）方案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1分。</p> <p>（4）方案不提供的得0分。</p>	3分
2.2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p>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含：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菜品质量管控制度、食品留样制度。</p> <p>（1）方案内容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3分；</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的视为良好，得2分；</p> <p>（3）方案内容内容欠缺，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1</p>	3分

		分。 (4) 方案内容不提供的得 0 分。	
2.3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除“四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等内容。 (1) 方案非常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 3 分； (2) 方案较合理的视为良好，得 2 分； (3) 方案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 1 分。(4)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2.4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方案、饮食结构设置、菜品价格控制方案、单个菜品成本核算方案、供餐模式及菜品创新等内容。 (1)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对食材安全和质量严格把关的视为优秀，得 5 分； (2)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一般合理，有食材安全和质量管控机制的视为良好，得 3 分； (3)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的视为差，得 1 分。 (4)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2.5	食品安全现场生产管理方案	食品安全现场生产管理方案符合操作流程和市场监管局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1) 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内容欠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视为的视为良好，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 1 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2.6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包含餐厅环境改善、师生参与的活动策划，如美食节、各种节日特色活动、包饺子比赛等，需提供正在履行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活动照片和相关报道佐证。 (1)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得 3 分； (2)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 (3)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4)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2.7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	<p>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包括如何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提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p> <p>(1)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丰富，得3分；</p> <p>(2)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p> <p>(3)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差，得1分；</p> <p>(4)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不提供的得0分。</p>	3分
-----	-----------	--	----

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经验	<p>(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食堂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20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执行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应能清晰体现服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业绩不得分。</p> <p>(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食堂服务项目达到1000人（含）及以上供餐能力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可证明服务人数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6分
2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食堂服务项目，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示范食堂或标准化食堂的得3分；</p> <p>(2) 被县（区）级及以上卫生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为A级食堂或餐饮企业的得3分；被评为B级食堂或餐饮企业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3	安全保障措施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5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拟派项目经理从事食堂管理经验达到5年（含）及以上的，得5分；从事食堂管理经验达3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从事食堂管理经验达3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从事食堂管理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p>拟派厨师素质：</p> <p>(1) 拟派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含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2) 拟派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含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2023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4分
		<p>拟派团队其他人员：</p> <p>(1) 拟派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p> <p>(2) 拟派团队成员具有营养师证（高级）证书的得3分。</p> <p>(3) 拟派团队成员具有健康管理师证（高级）证书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2023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详见第四章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标准）。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4. 如投标人满足“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人(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及格式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

甲方：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乙方：

甲方面向社会餐饮企业通过公开招标对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乙方获得甲方学生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服务师生、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经营服务项目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管理经营

二、委托方式及经营服务食堂规定经营内容

1、委托方式：甲方提供经营服务食堂的经营场所及厨房设备设施，甲方选派人员负责监督乙方对经营服务食堂监督权。乙方负责组织餐饮服务人员对学校的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负责食品安全责任，并取得师生的赞同。

2、食堂允许经营服务的内容：大众饭菜、特色风味(早餐、中餐、晚餐、宵夜)。要求每餐不少于10个品种，并且有3-4个品种变化，不得经营烟、酒。

3、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提高饭菜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免收乙方委托食堂委托金，乙方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经营费用包括水、电、燃料等费用。甲方将现有的员工宿舍2间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承担使用中产生的水、电、燃料等费用。

4、为了更好的实现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的经营管理权。但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委托经营的食堂设施设备，并在乙方正常缴纳水、电、燃气的情况下，保证食堂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将该食堂甲方现有的全部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使用(详见附件《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食堂设施设备移交明细清单》)，甲方拥有以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处置权。

2、甲方负责委托经营的食堂建筑物的维修及改造。

3、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所需的大宗物资原料实行监窗管理，以保证食品安全，乙方要做好采购中的索票索证工作。

4、甲方对乙方经营食堂的管理团队及项目经理管理过程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食堂

管理制度、安全卫生、食品质量、饭菜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向乙方反馈师生员工对该食堂的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监督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支付员工工资等进行检查督促。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食堂的经营方法等进行引导，对食堂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部门以及甲方规定的食堂管理、食品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服务并服从甲方的监督。

2、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各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空调、风幕机、监控和燃油等设备),学校不得收取乙方委托金，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燃油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经营期间需要添置的小型设备和损坏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大型设备(具体的大型设备附表)由甲方负责，合同期满，乙方所增置的固定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在水电供应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应严格按时供餐，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违约金)。如遇停电、停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乙方必须要保证食堂开饭时的分餐窗口开足，就餐必须刷脸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刷脸消费设备与相关运行公司协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必须做好食堂卫生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教育。否则，将按甲方制定的食堂卫生安全规定中的处罚规定予以处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它相关证件。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以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被发现未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操作者处以每人 50 元罚款(违约金)。

5、乙方应按规定配齐、配足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每年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少于两次。

6、乙方应遵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场地员工意外险。

7、乙方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做好食品的保鲜。甲方发现食物清洗不洁，每次处以 200 元的罚款(违约金);若发现乙方采购变质或过期

食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地销毁，并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则予解除委托经营合同；若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饭菜造成甲方师生、员工食物中毒，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经营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为确保乙方的采购渠道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堂所有的食材(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8、甲方食堂属公益性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一日三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价优，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五指山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因物价上涨，调价需报学校审批。

9、乙方聘用的炊事工作人员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合适的年龄，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期间不得有打骂学生的现象，如发现罚款 100 元(违约金)，乙方应立即予以解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劳动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来确定，与甲方无关。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11、乙方要完善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无条件接受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督导，且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实行食品检测，检测设备由甲方提供，日常耗材费用由乙方自理。

12、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甲方的规定，组织按照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销售、洗涤、消毒、保洁、应急处理等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经营服务，并做好原材料的检测和食品留样等工作。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用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经相关部门证明是乙方食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用餐学生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在协议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委托经营时，乙方在合同期内被上级有关部门评定为标准化食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14、甲方配备的设备由甲方登记造册后交给乙方签收，期满后按原清单的设备完好交回甲方，如有故意损坏或丢失(不含自然损坏)的按折旧赔偿，自然损坏的要报甲方确认备案。

1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并报给甲方存档备案。

16、每个月向学校缴纳 2000 元垃圾管理费，一年按 10 个月收缴。

四、委托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止。

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及其交纳退还方式：学生食堂(含学生服务部)防范风险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转账凭证。防范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于防范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在委托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防范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用于支付因事故处理、相关违约金应当支付的款项,防范风险保证金使用后不足原有数额时,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补足。本合同期满,若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行为,也无经济纠纷,其防范风险保证金甲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

五、安全生产和用电防火安全

(一)乙方应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管理食堂。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用电防火安全

1、食堂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学校规定执行。

2、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用电设备等更换需报告甲方后由甲方派专人负责处理,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餐厅内电风扇、电灯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

4、煤气灶应按规程操作,并由专人负责。

5、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所聘用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六、其它约定

1、乙方经营的食堂需要新增设备及厨具时须先提出书面申请,新增固定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可移动的归乙方如合同期满不再经营乙方可自行带走。

2、甲方所提供的食堂设施设备固定资产,乙方可使用,但不得处置。乙方负责小型或零星维修,保持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

3、甲方食堂属公益性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另外,为了满足不同消费水平的师生需求,允许小部分窗口经营一些小炒、特色风味、面食类等品种,价格应低于社会同行业10%销售,因物价上涨,调价需报学校审批。

4、乙方承担因经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卫生事件、员工工伤事故以及劳动争议与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与甲方无关。因上述事项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者提起诉讼的,由此所发生的罚款、诉讼费、赔偿款、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优先聘用甲方食堂现有员工,并保证工资待遇不低于甲方原发放的工资水平(含五险一金)

6、若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食堂所涉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委托经营食堂资格，责令其限期退出：

(一) 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造成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 发生因食堂饭菜涨价、服务质量投诉等问题引发的学生罢餐、上访等群体事件的；

(三) 在营业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内容经营等违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四) 销售违禁食品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两次以上或自行停产歇业累计达3天以上(含)或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五) 乙方在委托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收回，风险抵押金及委托金不予退还。

(六) 若因国家、教育部门的重大政策性规定变动，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为免责。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并限期退出通知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出食堂，并将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逾期离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并限期退出的，乙方所交纳的防范风险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违约金归甲方。

2、在对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缴纳的20万元风险保证金计算。

3、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的风险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4、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5、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6、乙方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

具备上述两证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7、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甲方应赔偿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九、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双方对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双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2、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1.《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食堂设施设备移交明细清单》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正/副本)

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
经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 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9.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10.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 和法律责任。

12. 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投标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1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兹委派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SJ-CG-2023053）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报行业主管部门；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②承诺书

我公司（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承诺函

我公司（投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采购人提供场地及部分设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购置与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采购人未提供的设备需供应商负责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准私自改造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建筑物），供应商承担运营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能源、税费、管理费等）；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技术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中有关项目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4、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